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黃靖軒

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具狀聲請本件更生事件，並未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（聲請人前聲請本院調解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調解不成立，迄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，已逾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之20日免徵聲請費期間），且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怡心

01 附表：

- 02 (一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4,000元
03 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- 04 (二)聲請人應提出「裁定送達後」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05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
06 人清冊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- 07 (三)聲請人應提出「裁定送達後」申請之「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
08 保資料表(明細)」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- 09 (四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」之「裁定送達後」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
1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11 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。
- 12 (五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?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?
13 是否領有年終、三節獎金、紅利或其他獎金等?若有領取年
14 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紅利或其他獎金,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
15 單。並請聲請人提出114年10月至115年3月份之每月收入所得
16 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
17 內頁等)。如有以現金領取方式者,亦應提出證明。
- 18 (六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
19 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)聲請前二年(自民國
20 113年3月10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
21 頁資料』,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,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
22 送達日之後』)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,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
23 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,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!
- 24 (七)提出「裁定送達後」申請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25 會投保查詢單」,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」為要保人、
26 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
27 單),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
28 之金額、保單質借情形,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
29 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?若終止保險契約
30 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?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- 01 (八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
02 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
03 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
04 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
05 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
06 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07 (九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基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
08 並說明目前持有之期貨、基金、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、淨
09 值為何與相關證明文件，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10 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
11 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），暨自113年3月起迄今所有
12 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
13 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
14 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，與期貨、基金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
15 文件。
- 16 (十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
17 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
18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19 (十一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
20 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
21 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
22 文件。
- 23 (十二)請聲請人據實說明與債權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24 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25 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
26 份有限公司、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債務，是於何時
27 成立？
- 28 (十三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」「目前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
29 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(即以15,515
30 元之1.2倍即18,618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)？如否，則請詳實
31 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

- 01 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- 02 (四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設籍之戶籍地(00000000000000000000
- 03 0)，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
- 04 (五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- 05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- 06 (六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- 07 **【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】**